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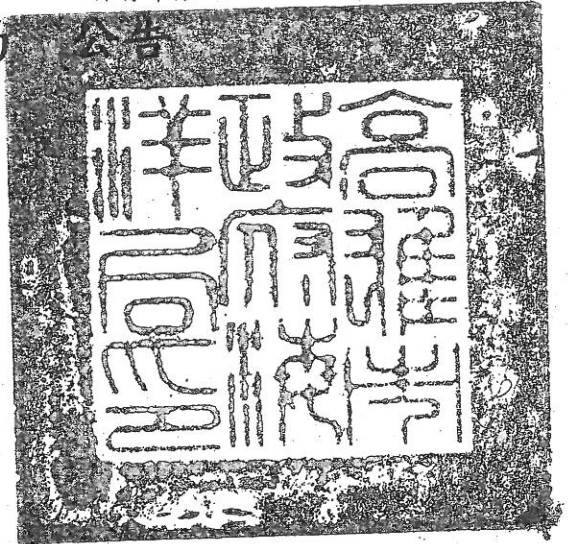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二字第10332204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遊艇（帆船）停泊本市鼓山漁港哨船頭及興達港遊艇碼頭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自103年5月16日起，帆船每船噸每日新台幣4元計收，遊艇每船噸每日新台幣10元計收，實施期間2年至105年5月15日止。

依據：96年7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61340900號令及規費法第13條第3款。

## 局長 賴瑞隆